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审核后，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0,000,000.00元（均为以前年度经批准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2022年06月01日，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公司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相应解除。

2、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无其他新增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对外担保行为，防范由此引起的风险，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恒龙

  
洪彬

  
周芬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4 日